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系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本制度所称“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监管机构咨询。公司披露的信息同时还应置备于公司办公地，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还可采取其他的方式披露信息以保证使用者能经济、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及子公司的负责人；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六)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 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 不得延迟披露, 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 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 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公司披露信息时, 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 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 内容应易于理解, 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 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第八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并保证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件，视同公司行为，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公平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四）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十二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四) 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五)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立即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十五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十六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与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
-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
- （三）公司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而刊登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
-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摘要还应当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披露。

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知晓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标准为：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四）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1）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3）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5）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取得重要进展，该等进展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公司自愿性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实施及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人员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
-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五）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在公司应公布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期间，各子公司应按公司的

要求,提前组织子公司的财务资产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编制好本子公司的财务报告,经审核通过后,上报公司财务部门、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八条 公司重大信息的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同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各部门、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相关的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列的重大信息;

(三)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

(四)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重大信息的临时公告文稿由证券事务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公告同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均应以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形式进行公开披露,在公开披露之前原则上不向除监管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报送公司经营情况。

如公司在披露前确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单位报送信息的,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程序报经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能向上述行政相关管理部门或其他单位报送。

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前述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单位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

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证券事务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及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来访接待具体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投资者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

至少应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要求，确保本部门、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研究、讨论或决定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人员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应当在实施前通知董事会秘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公司应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同意。

第四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提名人、兼职的股东方或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深圳证

券交易所并公告：

（一）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二）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第五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单位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证券事务部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的证券事务部负责接收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

（四）董事会秘书判断需董事长决定的对外披露事项，公司董事长审核同意。

（五）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的证券事务部联系公告事宜，具体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由证券事务部联系本制度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同时还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由证券事务部负责草拟或汇总，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国际互联网，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我评估，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进

行披露。

第六章 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披露有关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等信息，并保证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对拟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图、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不得转让控制权的情形等情况进行合理调查，保证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前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予以解决：

- （一）未清偿对公司的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二）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三）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前述主体转让股份所得用于归还公司、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可以转让

第五十九条 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询问、调查有关情况和信息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及时给予回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或澄清有关事实。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其向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的回复、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严格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六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

定，不得利用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不得以利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来买卖公司股份。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或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平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七）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八）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九）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六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强制过户风险；

（二）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解散等程序；

（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四）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六）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或者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七）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八）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九）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进展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

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或者知悉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第一款所述情形的，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六十八条 公共传媒上出现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应主动配合公司调查、了解情况，并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告知公司。

第六十九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七十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二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将其对证券监管机构、公司或其他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告知公司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必须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应对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做出的承诺能够有效施行。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披露的承诺事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五）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已经达到时，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评价履约能力，如果经营、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或可能导致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予以披露，详细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

第七十九条 履约担保人如果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予以披露，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指定专人与公司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随时与其取得联系。

第八十一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时，除应遵守本章有关规定外，还应参照本制度的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刊载于其他公共媒体（包括公司内部网等），但刊载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址。在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内部刊物上发布重大信息时，应从信息披露角度事先征得董事会秘书的同意，遇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监督

第八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

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董事会不予改正的，独立董事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第九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制度

第八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暂缓披露：（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筹划和进展情况。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已暂缓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八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豁免披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豁免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八十八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公司应当建立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设置明确的档案管理岗位及其工作职责，档案管理制度中应当确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具体按公司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章 公司信息的保密制度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所有发布于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需董事会秘书审阅同意。

第九十条 公司实行保密责任人制度。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保密责任书。

第九十一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九十二条 若未公开重大信息在公告前泄漏的，公司应当启动紧急处理程序：

- （一）知悉信息泄漏的相关部门或人员应当立即通报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会秘书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通报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提醒获悉信息的人员必须对未公开重大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且在相关信息正式公告前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 （四）公司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将相关信息予以披露，或进行解释和澄清；
- （五）公司应核查信息泄漏的情形，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及文件通报

第九十三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证券事务部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收集公司已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资料，并统一管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资料，进行分类存档保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证券事务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九十五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查阅的审核、报告程序：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可以随时予以查阅；

（二）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查阅的机构和人员，在出具相关证件后，可以依法查阅；

（三）公司股东在提供相关持股及身份证明文件后，可以查阅公司已公开的信息文件、资料，未公开的文件资料不得查阅；

（四）其他人员确需查阅的，需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可查阅；

（五）公司档案管理人员应及时做好上述文件、资料的查阅记录，必要时，应要求相关查阅人员签字确认。

第九十六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处理程序：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公司应立即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法定代表人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公司法定代表人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相关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就其所知晓的相关事项向董事会做出报告或说明。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九十七条 由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

由于本公司的各部门、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而未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准确的，造成本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而免除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十八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九十九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等具体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抵触时，按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